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市监价格行罚决〔2023〕11-1号

当事人:孙雪娇

住所:保定市徐水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9月21日,根据投诉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保定市徐水区XXXXX村XXX经营的快递网点(XXX家中)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开始在自己家中经营快递服务,负责大因镇五级村、葛村、敬上村、西小营村、大西张村代收代发申通、韵达、极兔快递公司的快件,在派送快件时向部分消费者收取每件1元的费用,通过调取其微信收款记录,当事人共收取派送服务费共计285元。经主管领导批准予以调查处置。

9月22日,我局根据投诉内容,对当事人快递网点进行了实地核查,经现场检查发现,在XXX家院内西侧有两个货架,货架上有34个快递,桌子和墙上张贴微信收款码,经主管领导批准同意立案。2023年9月22,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嫌价外加价收取快递配送服务

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张；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 3.《询问笔录》1份；
- 4.微信收款记录；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有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证据确实充分。通过对当事人所实施的违法事实和证据的分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退还多收的款项、及时积极主动改正的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依法给予从轻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

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经营者违法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85元;2、罚款1500元;共计178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代收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徐水支行缴纳，地址:徐水区宏兴中路140号。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行政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当事人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改正。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